

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内科大生科院发〔2025〕12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护国有财产和实验者的人身安全，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科研实验的顺利进行，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和使用要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熟悉各项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及事故现场的处理方法。

第三条 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层层落实，责任到人。由主管领导负责，实验中心协助检查，各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应把防火列为安全重点。院领导，各类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和警惕。在极易引起火灾的供电、用电、易燃、易爆及高压储气瓶等物品的管理环节上，要按其安全规范严格管理，积极防范。

第五条 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失职的各类人员要严格追究管理责任。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六条 院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 学院书记及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重要责任人；其他领导是其在分管（或联系系部）范围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实验中心负责监督及制定相关规定，是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的管理部门，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部门。

(二) 系主任（或科研团队负责人）要尽到主体责任，是各系部（或科研团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三)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

(四) 各项目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是开展实验工作的安全第一负责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及副书记担任，成员为实验中心管理人员和系主任。

第三章 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实验中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

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须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的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须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实验中心建立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

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与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疏散人员，保障救援和消防通道通畅，同时向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实验中心根据学院实验室整体情况，每学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新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和考试并取得准入许可书，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各实验室负责人应根据各自实验室工作特点，对进入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三）对新进工作人员以及外来工作人员，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先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取得准入证书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四）每个实验项目开展或利用各实验室进行实习实训前，项目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必须对本次实验、实习实训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讲解。

（五）研究生导师必须经常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因熟悉实验环境而放松警惕。

第十一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

第十二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之前，项目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任课教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指导教师审查。

第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安全用水

（一）实验室发生跑、冒、漏水等故障，各实验室应及时通知后勤部门维修。实验室中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拆、改供水、供暖管道或安装水龙头。实验完毕必须及时关好水闸、水龙头。

（二）如有停水事宜，实验中心应事先通知各实验室，以做好关机及停止实验的工作。

第十七条 安全用电

（一）任何可以预见的停电应事先通知各实验室。检查、调

查、更换线路变压器后的线路相位必须与实验室原有的线路相位一致。未经事先通知的随意断电或检修、调整线路后的线路相位与实验室原有线路相位错相而造成计算机及其它仪器设备的损坏事故，均应追究责任。

（二）由于仪器设备增加，实验室需增加供电量、调整线路、加装配电盘、插座等，应做出计划送后勤处实施。实验室中任何个人不得违章用电，不得擅自改、拆线路，加装用电设备，尤其是大负载用电。如果由此线路断电，造成停机、损坏仪器设备事故，要追究责任。

（三）应定期检查实验室内外供电线路的完好情况及负载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供电安全。

（四）实验各种用电器应离开木质墙壁、门窗、实验柜台等易燃物一米以上；明火电器周围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使用无绝缘隔热垫底座的电器具；所有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应按技术规范接地或接零；产生静电的容器、管道及设备要有可靠接地，能导除静电；实验结束应立即关断电源。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二）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储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

应完整清晰。

(三)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须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

(四)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五) 学院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六)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七) 指导教师要对参加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使用危险品的思想教育，熟悉各类危险品性能和使用知识，按照各类危险品的防护规范和使用规程操作，严防使用危险品发生事故。

第十九条 气瓶安全管理

各种高压储气瓶，应分类存放在专门的房间或区域，并保持通风，阴凉，同时气瓶使用铁环等固定器材将其稳固在支架、实验桌或墙壁上，并尽量远离电源；易爆瓶应远离灯火 10 米以上；使用结束后立即关断气源。要按其使用要求定期送检验部门进行技术检验；其运输、保管过程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实验过程中的安全

(一) 实验过程，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按照安全操作规

程操作。尤其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高压储气瓶等物品和高压、激光等的使用过程要精心指导，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意外事故。

（二）学生自主实验及新开实验中有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时，教师要示范操作。指导教师有权停止不安全操作和不安全实验。

第二十一条 安全检查与事故处理

（一）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是学院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列入学院安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的目的是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防范事故的发生。由实验中心组织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周进行检查。检查应做记录，对于存在的问题应督促改进。

（二）各实验室对于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实验中心，保护现场，采取措施阻止灾害蔓延。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分清事故责任。做到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对有关责任者视情节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机制，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实验室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实验室年度考评指标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设备设施维护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实验室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但未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实验中心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责任追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明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相关责任，根据学院及学校有关规定对造成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遇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5月30日